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消防救援总队 文件

闽财建指〔2025〕12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 下达 2025 年农村地区微型消防站 建设工程专项资金的通知

有关设区市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各消防救援支队：

为加快推进我省农村地区微型消防站建设工程建设，现将 2025 年农村地区微型消防站建设工程专项资金下达给你们（具体金额详见附件 1），用于支持在消防救援队伍辖区面积之外且未建立乡镇（街道）专职消防队的行政村建立有人员、有器材、有制度的微型消防站，款列“2240299—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预算科目，具体详见附件 1。请按规定专款专用，并按附件 2 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25 年农村地区微型消防站建设工程专项资金分
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17 日印发



附件1

2025年农村地区微型消防站建设工程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金额
1	福州市	200.00
2	漳州市	155.00
3	泉州市	303.5
4	莆田市	137.00
5	三明市	300.00
6	龙岩市	300.00
7	南平市	250.00
8	宁德市	450.00
9	平潭综合实验区	4.50
合计		2100

附件 2

绩效目标表
(2025)

项目名称			农村地区微型消防站建设工程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福建省消防救援总队					补助项目/区域			各相关地市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100						
			其中:财政拨款					2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2025 年在消防救援队伍辖区面积之外且未建立乡镇（街道）专职消防队的行政村建立 4200 个有人员、有器材、有制度的微型消防站，提高农村地区初起火灾扑救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各设区市小计	福州	漳州	泉州	莆田	三明	龙岩	南平	宁德	平潭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支出数	反映财政投入控制情况	2100 万元	200 万元	155 万元	303.5 万元	137 万元	300 万元	300 万元	250 万元	450 万元	4.5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微型消防站建设数量	反映微型消防站建设的数量达到 4200 个	4200 个	400 个	310 个	607 个	274 个	600 个	600 个	500 个	900 个	9 个
		质量指标	该工程验收合格率	反映微型消防站建设各项指标的达标情况	=100%									
		时效指标	建设项目完成进度	反映微型消防站建设按时完成的情况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火灾风险	反映我省农村地区发生火灾或者经济损失较上一年度明显减少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初起火灾扑救能力	反映农村地区初起火灾扑救能力是否有效提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日常工作的满意度	反映农村地区居民对微消站日常工作的满意度，以项目完成后的满意度调查表为准。	≥95%									

注: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可填列该指标内涵解释、设置依据、计算方法等。